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保字〔2022〕2号

##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校园交通管理，维护学校交通秩序，确保校园交通安全，制订如下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防止校园交通事故发生，保障校园道路畅通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本校校园的所有校内外人员和车辆。

第三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车辆出入

第四条 自行车出入校门应下车推行。

第五条 摩托车、电瓶车、燃气助动车必须证照齐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询问或检查后方可进校，未安装消音器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六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必须服从管理人员安排，接受门卫值勤人员的询问或检查，门卫执勤人员有权禁止不符合规定或可疑车辆进出学校，并交保卫处处理。

第七条 本校教职员工私家车（7座及以下）需录入学校车辆收费管理系统，录入登记后，门禁系统可自动识别准许车辆进入。

第八条 外来机动车辆进校时应主动停车，说明进校原因并经门卫检查、登记信息后方可进校。离校时，经门卫检查同意后方可离校。

第九条 外来大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geq 20$ 人的机动车辆）进入校园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保卫处审批，由保卫处确定行驶路线和指定地点停车。

第十条 外来货车、工程车不得从长清校区正门（南门）进出。外来大型货车及工程车（车长 $\geq 6\text{m}$ 或总质量 $\geq 4500\text{kg}$ ）原则上不得进入，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保卫处审批，由保卫处确定行驶路线和指定地点停车。

第十一条 出租车原则上不准进校，如遇接送病人等特殊情况，经门卫同意后予以放行。

第十二条 消防车、救护车、警车或其他抢险、抢修车辆不受本规定限制，但须听从门卫指挥。

### 第三章 交通安全

第十三条 校园内倡导多步行、少动车。

第十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行人、各种车辆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和校园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听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十五条 在校园道路通行时，行人享有优先权，车辆应当给行人让道。在各种车辆之间，优先通行的顺序为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助动车、燃气助动车、摩托车、客（货）车、工程车辆。行人和各种车辆应当给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或其他抢险、抢修车辆让道，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或其他抢险、抢修车辆不受本规定限制，但应保障交通安全。

第十六条 行人应在道路右侧或人行道上行走。不应三人以上并排行走、围堆谈话，妨碍交通；不应在道路上打（踢）球、溜冰、追逐嬉戏或进行其它妨碍交通的活动；行人穿越道路应注意来往车辆，不应在道路上随意穿行。

第十七条 幼儿进入校园要有成年人陪同，陪同人员承担监护责任，负有照顾、看管幼儿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骑自行车时严禁带人（儿童除外），严禁追逐、快车、曲折竞驶，严禁双手离把和扶肩骑车行驶，严禁攀扶其它车辆行驶。严禁在人行道、绿化地、操场骑车或在道路上学骑车。

第十九条 摩托车、燃气助动车、助动车、电瓶车在校园内行驶必须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种交通标志，限速慢行，主动避让行人和自行车、三轮车。

第二十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必须减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和其他非机动车。任何车辆禁止鸣号，禁止超车。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行驶的车辆除遵守装载规定外，还必须充分考虑通行条件，严防损坏行道树、架空电线等各种公共设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无证驾驶；禁止任何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学习（练习）驾驶；禁止在校园内试车。

第二十三条 在上课时间未经保卫处许可禁止施工车辆进入教学区。

#### 第四章 车辆停放

第二十四条 摩托车、燃气助动车、助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必须按序停放在停车棚内或划定的停车区域内，不得影响消防通道，禁止占路停放，禁止在绿化地、操场和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的走道内、楼梯口停放车辆。

第二十五条 进入本校机动车辆除临时停车（指驾驶员不离开现场）外，应按划定的停车场、停车位停放，未经允许严禁在校园主要道路和各路口停放。机动车辆在主要道路上、下客（货）时，允许靠边短暂顺停，驾驶员不准离去，不准影响其它车辆和人流通行。

第二十六条 校外机动车辆须经保卫处批准，在指定停车场、停车位停放。

第二十七条 校内车位已满，且已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禁止校外车辆进入。

第二十八条 车辆停放时保护好车内的贵重物品及注意车辆自身安全，车主应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学校无保管车内物品及车辆自身安全的义务。

## 第五章 校园交通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由执勤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当场纠正；情节严重或不服从管理的，给予通报批评，对校内车辆注销登记，不再享受教职工停车待遇，对校外车辆采取禁行措施；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秩序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转交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治安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的超速行驶、乱停乱放、强行闯杆、以各种办法逃费等行为的车辆，执勤人员当面劝说、制止或在违停机动车辆显著位置贴“违规单”，学校定期公开通报违规车辆信息；对违规次数超过3次/年的校内车辆，注销车辆登记，一年内不再享受教职工停车待遇，多次违规后拒不改正的校内车辆，禁止车辆进入校园；对违规次数超过2次/年的校外车辆，禁止车辆进入校园。

第三十一条 造成交通事故的，由警方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因施工等各种原因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保卫处审批，影响通行安全的，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保卫处

2022年4月30日

